



决议

2021—研究问题—商标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商标的可注册性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商标的可注册性，并探讨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驳回及无效理由的实施和应用。
- 2) 判断或者评估文化、政治、宗教和道德对商标可注册性的影响、以及一件商标是否具有欺骗性或误导性的问题均不在本决议范围之内。
- 3) 共收到AIPPI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会员的40份报告，这些报告提供了与该决议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报告已由AIPPI的总报告人团队审阅，并提炼为一个总结报告（参见下面的链接）。
- 4) 在2021年10月的AIPPI线上世界大会中，本决议主题经专门的研究委员进一步讨论，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讨论，之后AIPPI的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本决议。

AIPPI作出决议如下: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商标的可注册性

- 1) 违反公共秩序的商标应予驳回或无效。
- 2) 违反道德的商标应予驳回或无效。
- 3) 驳回或无效的理由适用于商标本身，而不是对商品和服务本身、或是该申请人的行为是否违背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评价。
- 4) 对商标违背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考量，应从具有正常理性的、具有平均敏感度和

Q277-RES-2021

容忍度的人的角度来判断, 并考虑遇到该商标时的情形。

- 5) 为了确定一件商标是否违背公共秩序或道德, 可考虑的因素包括如下:
 - a. 商标所含文字或其它元素的含义;
 - b. 商标所含文字或其它元素的背景或来源;
 - c. 指定商品和/或服务;
 - d. 基本权利(例如言论/表达自由)。

- 6) 公共秩序或道德理由可以在以下类型的程序中援用:
 - a. 商标申请审查;
 - b. 异议程序或类似的程序;
 - c. 商标局的无效/撤销程序; 和
 - d. 法院的无效/撤销程序。

- 7) 适用公共秩序或道德理由的相关日期应为下述其中一个:
 - a. 商标的申请日期; 或
 - b. 商标局或法院进行审查或评估的日期。

- 8) 对公共秩序和道德的看法可以是动态的, 并且随时间改变, 因此, 只有在情况发生改变后, 应允许:
 - a. 重新申请因违背这些理由已被驳回或宣告无效的商标; 和
 - b. 对之前经过这些理由的质疑但存活的商标采取新的行动

- 9) 在评估关于公共秩序和道德的理由时应参考该法域所有区域的人们的看法。对于违反公共秩序、或违反整个法域内大量人群或大部分区域公认的道德原则的商标, 应予驳回或宣告无效。

链接:

- [研究指南](#)
- [总结报告](#)
- [分会报告](#)